

附表一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
各職稱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一覽表

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職稱	職責程度	所需資格條件
行政組員 技術員	辦理一般性、 例行性質等 事務工作。	由用人單位依其約用計畫工作性質，自訂用人資格條件，惟至少應具專科學歷。
高級組員 高級技術員	辦理一般性 計畫、設計、 研究性質等 工作。	現任本校行政組員或技術員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核連續考列壹等（含考列本要點修正前所定之甲等、稱職）者，且經單位主管評估表現優異並具有發展潛力者得予推薦，經甄審考核小組審議及校長綜合考評後，得陞任高一等級職稱職務。
行政專員 技術師	負責較複雜 繁重之計畫、 設計、研究性 質等專案規 劃工作。	1、少數特殊業務，需進用具資深實務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人員始能勝任時，應自訂用人資格條件，惟至少應具大學學歷及10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或碩士以上學歷及6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2、現任本校高級組員或高級技術員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核連續考列壹等（含考列本要點修正前所定之甲等、稱職）者，且經單位主管評估表現優異並具有發展潛力者得予推薦，經甄審考核小組審議及校長綜合考評後陞遷。
高級專員 高級技術師	負責極為複 雜繁重之計 畫、設計、研 究性質等專 案規劃工作。	現任本校行政專員或技術師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核連續考列壹等（含考列本要點修正前所定之甲等、稱職）者，且經單位主管評估表現優異並具有發展潛力者得予推薦，經甄審考核小組審議及校長綜合考評後陞遷。
備 註	約用計畫工作具特殊專業性者，得經專案簽准依本表職責程度、所需資格條件之標準自訂職稱，並請於計畫書中敘明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甄補，其薪級標準及陞遷應依計畫書所訂職責程度、所需資格條件，比照本校契約進用工作人員薪級表相當等級職稱辦理。	